

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1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构建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长效机制，强化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不断总结研究生科研实践领域的经验与成果，增强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成效，现开展2021年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工作，有关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2019级3年制、2020级2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、2019级2018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在聘产业（行业）导师（校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及省产业教授）；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校外联合培养单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见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实施办法》（江大研字〔2021〕

24 号) (附件 1)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获评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不超过 3 个、校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不超过 3 个。

各学院校研究生实践优秀导师申报数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基数的 5%、校研究生实践标兵申报数不超过参评基数的 2%，具体申报指标分配见附件 2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**择优申报。**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，根据学院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择优推荐。

2. 材料报送

(1) **内容要求。**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填写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》(附件 3)、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申报书》(附件 4)、《江苏大学优秀研究生实践导师申报书》(附件 5)、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标兵申报书》(附件 6)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要求各申报基地、单位或个人突出实践的标志性成果及成效。

(2) **报送方式。**以学院为单位于 11 月 11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交至研究生楼 513 办公室，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 jdlpb@ujs.edu.cn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研究生院基地管理与联合培养办公室，联系

人：胡亚民，电话：0511-88987590。

- 附件：
1.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实施办法
 2.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优秀导师和实践标兵指标数
 3. 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
 4.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申报书
 5. 江苏大学优秀研究生实践导师申报书
 6.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标兵申报书

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13日